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傳　　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200371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所102年10月16日虎鎮工字第1020019794號函。

二、所詢疑義，機關辦理採購，如採購標的符合「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3條規定所稱「設計競賽」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採限制性招標，準用最有利標決標。如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製作成品者，請查察同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。所詢採購案，請先檢討是否符合上開辦法第3條之規定。涉及技師或建築師之技術服務者，請就技術服務事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；涉及營繕工程之事項，請採工程案辦理；涉及一般或專業服務事項，請採勞務案辦理。如屬設計加施工之統包案，請採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惟須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10-21 09:12:33

1020164994